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迪华、刘毅芳、吴丹、吴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5,751,408.05	1,385,183,736.59	15.92%
营业利润	96,342,497.65	8,833,641.49	999.38%
利润总额	96,468,077.74	10,086,693.67	8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84,876.66	6,839,937.67	94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91	0.0142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0.80%	7.8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2,819,546.82	1,196,090,342.93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6,112,428.13	788,465,598.69	6.04%
股本	480,760,000.00	480,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64	6.10%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升(可比口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超出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上下限的20%,与原公告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5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内  
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5,531,136.59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转销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计提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11,899,431.27	6,742,924.82	-	-	5,156,506.45
存货跌价准备	785,880.34	-	-	-	785,880.34
合计	12,677,311.61	6,742,924.82	-	-	5,934,386.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本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2,833,370.72元,账面净值为4,308,325.82元,残值收入826,238.00元,税金130,900.42元,合计净损失3,612,988.24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残值收入(元)	税金	净损失(元)
房屋及建筑物	3,697,727.33	2,103,260.91	594,700.00	104,502.38	1,610,632.29
机器设备	14,969,918.36	1,991,673.22	218,175.00	25,099.78	1,788,598.00
冰柜	2,933,727.15	147,686.86	90,000.00	103.54	146,890.40
其他	1,271,997.88	65,704.83	12,463.00	1,194.72	54,436.55
合计	22,833,370.72	4,308,325.82	826,238.00	130,900.42	3,612,988.24

说明:(1)上表中机器设备、冰柜及其他设备,为已经足额计提折旧并且损耗且无法维修继续使用固定资产。(2)上表中房屋及建筑物,为2020年公司生产基地厂房房屋和速冻库升级改造相关固定资产。

2.存货:公司定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检查,并对超过保质期的和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经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盘点清查,2020年报废处理的存货合计664,804.74元,无残值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金额(元)	报废原因
产成品	16,250,903	16,250,903	超过保质期
原材料	664,804.74	664,804.74	超过保质期
半成品	121,301.68	121,301.68	超过保质期
包装材料	356,411.56	356,411.56	报废,无生产等
合计	164,804.74	164,804.74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6,717,424.82	经公司权利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5,500.00	经公司权利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6,742,924.82	

注:上述应收账款所属客户均为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后,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9,808,929.57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9,808,929.57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预计亏损范围内。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25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母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2020)粤03破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在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三、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期已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后续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告的《公告编号:2020-137》的有关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股)的13.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奕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明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陈明生	9%	32,310,826	13.21%	IPO取得,32,310,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冠宇	61,022,114	24.97%	陈奕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陈奕生系陈明生关系,陈冠宇、陈奕生、陈福生系陈明生等三人(陈冠宇(父)、林世福(母)陈奕生等三人)之三人(长子)。
	陈奕生	25,594,312	10.46%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3,413	6.61%	
	陈福生	12,920,275	5.29%	
	陈亦薇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7.53%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冠宇	6,784,678	2.77%	2020/9/21-2020/12/25	8,96-9,92	2020年9月15日

注:上述减持股份系陈冠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6,784,678股转让给其姐姐陈淑敏女士。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明生先生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891,000股。

3.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50,665,210.75	6,634,914,352.68	18.31%
营业利润	1,190,161,309.66	719,968,172.41	52.91%
利润总额	1,090,241,791.84	720,998,702.67	5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666,226.65	603,852,650.43	4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02	0.4700	4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4%	16.42%	3.42%
总资产	7,447,136,025.89	6,026,271,823.64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39,045,884.93	4,077,004,459.23	23.60%
股本	1,311,487,077.00	1,308,891,273.0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3.11	23.4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7,850,665,210.75元,比去年上升1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666,226.65元,比去年上升49.82%,主要是:

1.国际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产品成本降低,有效提升产品毛利率,促进盈利增长。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高毛利产品占比,加大高端商品投入市场所致。  
3.销售团队加强KA、GT、AFH、EC、SEC、RC六大渠道的建设,加快网络平台布局。  
4.湖北中顺工程项目一期产能有效释放。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447,136,025.89元,较期初上升23.58%,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39,045,884.93元,较期初